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标〔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标准设计（手册类）编写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为了加强协会标准设计（手册类）编制工作的管理，确保编写质量，编制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设计（手册类）编写细则》并通过审议，现予以印发。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0年1月21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设计（手册类）编写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设计（手册类）（以下简称手册）编制工作的管理，统一编写要求，确保编写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手册是以简明、缩写方式提供专门领域内基本的既定知识和实用资料，是依据若干标准编制的专业资料性工具书，其主要内容为简明扼要地概述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基本知识，一些基本的公式、数据，以及与相应的规章制度、条例配套的要求和技术措施等。

第三条 手册的编写应做到格式规范，逻辑严谨，结构清晰，用词简明，规定明确。

第二章 程序

第四条 为保证《手册》编写质量，应首先编制工作大纲，经协会组织审查后，按照审查会纪要修改完成大纲作为编制依据。

编制大纲内容一般应包括：

1. 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2. 手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手册时应列出与原手册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 手册的主要章节及简要内容；
4. 手册编制计划及分工；
5.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五条 《手册》不需要公开征求意见。

第六条 编制《手册》送审稿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不限于）：

1. 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组成员等；

2. 手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手册时应列出与原手册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送审稿编写完成后报协会组织评审。

第八条 主编单位根据送审稿审查会纪要修改并统一整理后完成报批稿。

第三章 结构

第九条 《手册》的结构应包含以下元素：封面—扉页—内容提要—编委会—前言—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

第十条 协会立项或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手册封面应包括：手册名称、英文译名、协会团标标志、编号、国际标准分类号、中国标准分类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封面示例见附件 1）。作为企业自用的手册封面上应包括手册名称等，封底列出本手册所有分册（如有）名称等。

第十一条 扉页上的内容原则上与封面保持一致，也可以比封面详尽一些。

第十二条 内容提要部分介绍手册的主要内容、特点和读者对象。要求文字简练，重点突出。

第十三条 编委会部分包括本手册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前言包括手册的结构说明，对于系列手册或分部分手册，在第一项手册或手册第1部分中说明手册的预计结构；在系列手册的每一项手册或分部分手册的每一部分中列出所有已经发布或计划发布的其他手册或其他部分的名称。前言还包括编写背景、编写宗旨、指导思想、编写依据、主要内容及适用读者对象、手册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等。

第十五条 目录必须与正文标题一致，列出篇章节各级目录，章序号连续编排。

第十六条 正文必须正确完整、层次分明、逻辑清楚。撰写正文时，必须注意一致性、连续性和对应性的要求。

第十七条 附录应与正文有关，并为正文条文所引用，一般只收录本手册有必要附加的数据和资料。

第十八条 参考文献安排在全书末，该部分应列出在编写中曾取材或参考的重要文献，非正式出版物不作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格式如下：

专著：作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连续出版物（杂志、期刊）：作者. 文章名. 连续出版物名，出版年，卷（期）号：起止页次

第四章 层次划分及编号

第一节 正文层次划分及编号

第十九条 手册正文应按篇、章、节划分层次，可根据需要设篇或不设篇。在同一层次中应按先主后次、共性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

第二十条 篇是手册的分类单元，章是手册的分组单元，节是手册的

基本单元。当某节内容较多或内容较复杂时，可在该节增加次分组单元。

第二十一条 手册的篇、章、节编号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二条 篇的编号应在同一手册内自始至终连续；章的编号应自始至终连续，不受篇所限；节的编号应在所属的章内连续。

第二节 附录编制顺序及编号

第二十三条 附录应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编排。附录应设置标题，其排列格式应在“附录”号后空一字加标题居中；每个附录应另页编排。

第二十四条 附录的编号应采用大写正体英文字母，从“A”起连续编号。附录如果为多项，可用“附录A”、“附录B”加以编排。

第二十五条 附录中表、公式、图的编号方法应与正文中的表、公式、图的编号方法一致。

（正文、附录层次划分及编号示例见附件2）

第五章 编写要求

第一节 文字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文句通顺，词语规范，语法正确。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第二十七条 外文字母要书写清楚，注意区分大小写和易混淆者。

第二节 图稿要求

第二十八条 图中文字应简明扼要，应与正文叙述相一致。文字较多时，应用序号代替（在图注中说明）。图中文字符号、单位的书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且应在底图上书写清楚。

第二十九条 每张图一定要有图名图号。同一图有几个分图的，应按(a)(b)(c)…编分图号。在图稿的下部写清图号，在分图的图形下方

写清分图号。图号依据每章出现的顺序按“章-序号”排。

第三十条 图应由编写人员插入正文适当位置，插入图时需要在文中提到。

第三节 表格

第三十一条 表中内容应与正文内容相呼应。插入表格时一定要在正文相应位置提及，可用“见表×-×”或“如表×-×所示”等规范用语。

第三十二条 每张表都应该有表号和表名，表号同图号的编排方式，依据每章出现的顺序按“章-序号”排列。

第三十三条 表格较长，一页写不完者，可在下页上续表。续表要重新写出同一表头，并在续表的右上方写“续表”二字，不必再写表名。

第三十四条 表名所表示内容的的数据为同一计量单位时，作为全表的统一性单位，可标注在表名之后的圆括号内。如表中各栏计量单位不同，则将单位分别列入表头的各栏中，写在量的名称之后的圆括号内。

第三十五条 表格中的叙述文字可以空一格起行，转行时顶格。表内各栏的行列，相应的数据对应位数要对齐。表内数字或文字有重复时，应照写数字或文字，勿用“同上”“同左”或用“”等表示。

第三十六条 表内一段文字结束一律不加标点。且表内尽量不用或少用标注，必须使用时注文应简洁，且不出现图、表和公式。若对整个表进行注解，则用全表注，应在表的下方空两格写“注”，紧接写序码（自 1 开始，顺次用 2、3…，每条注均另起行）及注文。注文转行时与注文开始处对齐。

第四节 公式

第三十七条 简单的不需编号的公式随文连写，公式中的符号说明也随文连写。随文连写的公式可视为句子的组成部分使用标点符号。书稿中

复杂的、重要的，或后文将会重新提及的公式等一般应专行居中书写，应分章连续编号。

第三十八条 较长的公式需转行时，一般宜在等号处（化学式在箭头处）转行，也可酌情在运算符号连接的两项之间处转行，等号和运算符号写在上一行的行末，而在下一行行首不应重复这一运算符号。

第三十九条 公式序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同一行行末。几个式子共用一个序号时，在式后用一个大括号的后半部分“}”括起，公式序号写在大括号的中部行末。

第四十条 公式中计量单位的书写，对简短的公式，计量单位符号写在最后运算结果或物理量符号的后边，用逗号隔开。

第四十一条 公式下边符号说明采用分列式，“式中”两字顶格写，后面不加冒号，空一格后写符号，接画一破折号，写符号意义和单位。

第四十二条 如公式符号说明中又有公式，而该式又有符号需说明的，可以将有关的公式先全部列出，再对所有公式中的括号按出现的先后统一逐个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式中的分数线要写得明确，繁分数要注意分数线的长短。主分数线稍长些，要与等号对齐。指数为分数时，一定要书写清楚。

第五节 符号

第四十四条 标点符号的使用按 GB/T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数学符号、文字符号和图形符号一律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十六条 角标一定要书写清楚，一般不用汉字作角标。一部书稿中表示同一含义所使用的角标符号应统一，不能在书稿中出现同一物理量多种符号的现象。

第六节 量与单位

第四十七条 书稿一律采用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并用国际符号表示。

第四十八条 书稿中如需涉及非法定计量单位，应先将换算后的数值写出，然后在其后的括号内写出原数值及非法定计量单位。

第七节 数字

第四十九条 数字分汉字数字及阿拉伯文数字。何处用何种数字书写，按 GB/T1583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执行。

第八节 外文字母

第五十条 外文字母大小写应分清。

第五十一条 字母正斜体要标注清晰。

第九节 名词术语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名词前后应统一。

第五十三条 名词术语使用全称。

第五十四条 汉语出版物中，英文单词（包括人名）应翻译成中文，物理量中的下脚标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封面样式

ICS XX
P XX

T/CEPPEA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T/CEPPEA XXXX—2018

手册汉语名称

手册英文译名

YYYY-MM-DD 发布

YYYY-MM-DD 实施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发布

附件 2：正文、附录层次划分及编号示例

第一篇 ×××（居中题目）

第一章 ×××（居中题目）

第一节 ×××（居中题目）

一、××××（左起空二格）

（一）××××（左起空二格）

1. ××××（通常五号仿宋一行）

（1）××××（段首标题）

（2）××××（段首标题）

1)

2)

①

②

第二章 ×××（居中题目）

第三章 ×××（居中题目）

...

第二篇 ×××（居中题目）

第四章 ×××（居中题目）

...

...

第三篇 ×××（居中题目）

...

附录 A

...

附录 B

...

参考文献